

附件三：

法務部所屬戒治所新舊收容標準對照表

舊標準

新標準

機關名稱	收容標準	指定收容額	機關名稱	收容標準	指定收容額	備註
台灣台北戒治所	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台北、士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	1200	台灣台北戒治所	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台北、士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60	調整收容標準
台灣桃園戒治所	以收容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500	台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基隆、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400	調整設立為台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p>台灣台中 女子戒治 所</p>	<p>台灣台中 戒治所</p>	<p>台灣新竹 戒治所</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新竹、苗栗、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p>	<p>以收容全國各少年法院(庭)裁定之少年受戒治人為原則。</p>	
<p>300</p>	<p>1700</p>	<p>400</p>	
<p>台灣台中 女子戒治 所</p>	<p>台灣台中 戒治所</p>	<p>台灣新竹 戒治所</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女性受戒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苗栗、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受戒治人。</p>	<p>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女性受戒治人。</p>
<p>350</p>	<p>1100</p>	<p>700</p>	
<p>調整收容標準、指定收容額</p>	<p>調整收容標準、指定收容額</p>	<p>調整收容標準、指定收容額</p>	

台灣雲林 戒治所	台灣嘉義 戒治所	台灣台南 戒治所		
一、以收容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受戒 治人。	一、以收容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 署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受戒治 人。	以收容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純吸毒 犯受戒治人為原則。		
900	1100	300		
台灣雲林 戒治所	台灣嘉義 戒治所	台灣台南 戒治所	台灣台中 少年戒治 所	
一、以收容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受戒 治人。	一、以收容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 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受戒 治人。	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 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以收容全國各少年法院（庭）裁定之 少年受戒治人為原則。	
900	400	500	350	
	調整指定收 容額	調整收容標 準、指定收 容額		

<p>台灣台東 戒治所</p>	<p>台灣屏東 戒治所</p>	<p>台灣高雄 女子戒治 所</p>
<p>一、以收容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p>	<p>一、以收容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 署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送戒 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 察署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 署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四、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女性受戒 治人。</p>
<p>20</p>	<p>1100</p>	<p>400</p>
<p>台灣台東 戒治所</p>	<p>台灣屏東 戒治所</p>	<p>台灣高雄 女子戒治 所</p>
<p>以收容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p>	<p>一、以收容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 署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受戒 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 察署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三、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 署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四、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女性受戒 治人。</p>
<p>150</p>	<p>1300</p>	<p>400</p>
<p>調整收容標 準、指定收 容額</p>	<p>調整指定收 容額</p>	

<p>台灣自強 戒治所</p>	<p>台灣花蓮 戒治所</p>	<p>台灣武陵 戒治所</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純吸毒犯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純吸毒犯受戒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非純吸毒犯受戒治人。</p>	<p>一、以收容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純吸毒犯受戒治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男性純吸毒犯受戒治人。</p>	<p>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非純吸毒犯受戒治人。</p>
<p>200</p>	<p>30</p>	<p>200</p>	
	<p>台灣花蓮 戒治所</p>		
	<p>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p>		
	<p>100</p>		
<p>調整設立為 台灣台中少年 戒治所</p>	<p>調整收容標準、指定收容額</p>	<p>調整設立為 台灣基隆戒 治所</p>	

合計	福建金門 戒治所	台灣澎湖 戒治所	台灣宜蘭 戒治所
	以收容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 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以收容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一、以收容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 則。 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受戒治 人。
9790	30	10	1400
	福建金門 戒治所	台灣澎湖 戒治所	台灣宜蘭 戒治所
	以收容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 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以收容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則。	一、以收容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戒治人為原 則。 二、兼收其他戒治所移送之受戒治 人。
9350	20	20	1400
	調整指定收 容額	調整指定收 容額	